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湘09强清2号

2025年4月8日，本院根据深圳芙蓉企业发展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益阳芙蓉高科技农业发展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随机选择，指定湖南湘资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益阳芙蓉高科技农业发展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法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管理人负责人：吴建新

团队核心成员：游英敏、彭楚良、安佳琳、董艳婧